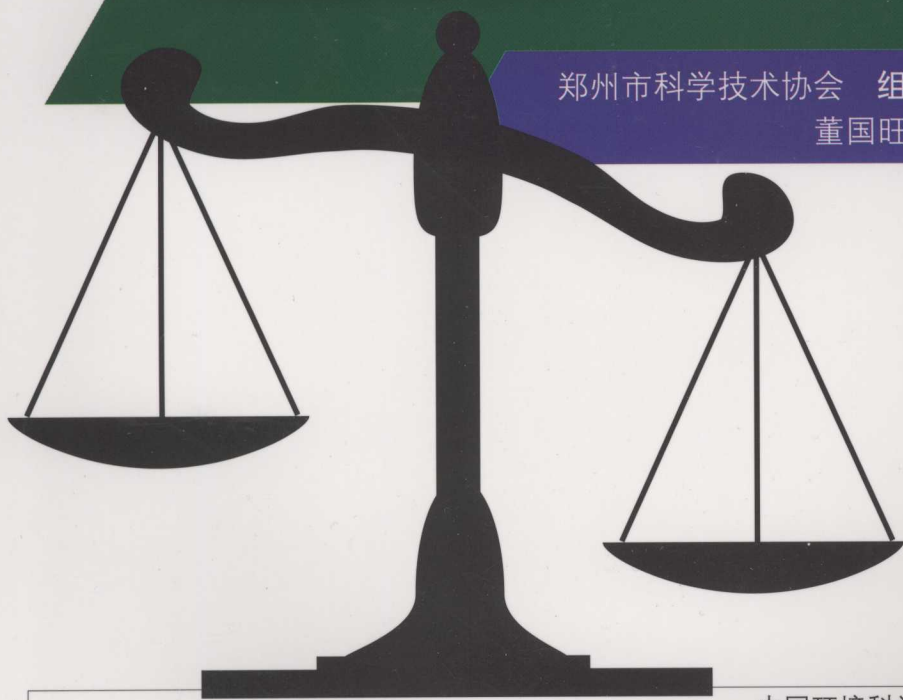


郑州市社区科普大学
系列教材

法律与 生活

FALÜ YU
SHENGHUO

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编写
董国旺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郑州市社区科普大学系列教材

法律与生活

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编写

主 编 董国旺

副 主 编 逯保乐 于 伟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伟 范海燕 栗志明

逯保乐 曾 贝 董国旺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郑州市社区科普大学系列教材”之一。

全书共分六讲,主要介绍了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生活涉法问题提示和基本法律法规讲解等方式,介绍了婚姻家庭生活、社区生活以及社会生活中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并且对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法律透视。

本书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融知识性、生动性、针对性于一体,有学法律、守法律、用法律之功用。

本书既适合作为普及法律读物,也可以作为日常生活的维权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生活/董国旺主编.—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9

(郑州市社区科普大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09-618-9

I. 法… II. 董…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8900号

责任编辑 沈建 杨洁 刘大激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500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5.875
字 数 115千字
定 价 96.00元(全套8册)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法律与生活》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文广轩

副 主 任：梁金春 冯先周 王 新

马国明 杜设亮 崔光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国明 文广轩 王 新 王世珍

王幸柳 王莲凤 冯先周 刘亚萍

严 俊 张艳燕 杜设亮 陈宗铭

侯家琛 崔光伟 康新义 梁金春

黄广君 董国旺

插 图：段文斌

序 言

为了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河南省科协的指导帮助下，郑州市科协从立足社区、服务百姓出发，创办了郑州市社区科普大学。通过较系统的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的普及，促进社区居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促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社会氛围的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为了满足广大社区居民获取和运用科学知识改善生活质量，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愿望，郑州市科协组织专家编写了这套社区科普大学系列教材，包括《家庭教育》《安全常识》《旅游指南》《心理健康》《法律与生活》《环保与生活》《运动与健康》《饮食与健康》，共八册。这套教材，按照社区居民的年龄特点和知识

结构编写，注重实用，内容贴近生活，尽量避免专业术语，力图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故事，鲜活的事例来传授生活中的科学和身边的科学知识。

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不仅对增强公民获取和运用科技知识的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居民中建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是科普工作者的职责，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成为居民生活中的良师益友，成为居民解决生活实际问题的好帮手。

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7年8月8日

编者的话

法制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学习法律、崇尚法律，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遵守法律、运用法律，是合格公民的应有素质。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继承权如何体现“男女平等”，“父债子还，夫债妻还”的古训合不合法，社区居民享有哪些法定权益，如何防范购房陷阱，如何计算拆迁补偿，医疗事故鉴定有哪些程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遵循什么样的标准，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解决法律纠纷都有哪些基本途径……

对这些问题给出明确的法律上的阐释，为人们指点生活中的“迷津”，让法律走进城镇社区街道，走进寻常百姓家庭，走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是本书的写作背景和编写初衷。

本书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融知识性、生动性、针对性于一体，有学法律、守法律、用法律之功用，因此既适合作为普及法律知识的一般性读物，也可以作为日常生活中的维权指南。

本书的编著是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法律服务工作的军内外学者集体智慧的结晶。由董国旺任主编，撰写分工是（依章节次序），逯保乐：第一讲第一单元、第二单元，第二讲；范海燕：第一讲第三单元；栗志明：第三讲；董国旺：第四讲，第五讲第一单元、第二单元、第三单元；于伟：第五讲第四单元、第五单元；曾贝：第六讲。最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统稿。

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将使您对法律能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运用。

董国旺

2007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讲 认识法律	1
第一单元 法律与道德	1
第二单元 我国的主要法律部门	8
第三单元 老年人的基本权益与义务	14
第二讲 我国行政执法机关与诉讼专门机关	23
第一单元 我国的行政执法机关	23
第二单元 我国的诉讼专门机关	38
第三讲 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法律	49
第一单元 婚姻关系中的法律	49
第二单元 家庭关系中的法律	61
第三单元 继承关系中的法律	68
第四讲 社区生活中的法律	79
第一单元 社区居民的政治参与权利	79
第二单元 社区房地产管理	88
第三单元 社区物业管理	100

第五讲 社会生活中的法律.....	107
第一单元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07
第二单元 合同订立与纠纷处理	113
第三单元 医疗事故确定与赔偿	121
第四单元 交通事故责任与赔偿	127
第五单元 违法犯罪防范与制止	133
第六讲 救济维权.....	143
第一单元 民主、平等、协商地解决争议的办法 ——调解	144
第二单元 专业、经济、快捷的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148
第三单元 强制、规范、公开的争议解决途径 ——诉讼	154
参考文献.....	178

第一讲 认识法律

有人说，不触犯法律，法律会离我们很远；也有人说，法律是国家专政机关的工具，作为普通公民，知与不知、知多知少都无所谓。其实，这种认识是片面的。有一首歌，在歌词中这样写道：你说它无形，却天天和你见面；你说它遥远，却时刻在你身边。眼里有它，步子就迈得正；心里有它，越走路越宽。朋友啊朋友，送你法律作指南……法律就是这样陪伴在你最需要的地方。

第一单元 法律与道德

法律，历史悠久；道德，也源远流长。两者同为社会规范而要求人们共同遵守，那共性有哪些，区别又有多少呢？

一、法的起源和特征

1. 法的起源

传统观点认为，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法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出现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制度，当然法律也不存在。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也逐步向私有制转变，产品逐渐由原始公有转变为私有，出现了穷人和富人阶层，并迅速向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进而产生了奴隶与奴隶主，社会从此分裂成两个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适应这种历史发展的需要，国家与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所以，从阶级本质上说，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集中体现。不同的历史形态产生不同的法，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对应，分别产生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因此，从物质本质上讲，法又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不管是现代的写法还是古体，法字的偏旁部首都是三点水，正如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对“灋”字的解释中所说：“平之如水，从水。”意思是说，法首先要讲究公平，即所谓的法平如水，因此，法从古代起就有象征公平的意义。

2. 法的特征

概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体系。

由此，可以归纳出法的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

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是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基本形式。国家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习惯、判例等予以法律上的认可，赋予其法律上的效力，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三，法是通过确认人们的权利义务的方式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在法律规范中，有些直接规定人们享有什么权利或应尽什么义务；有的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这些规定实际上都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法既规定权利又规定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法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社团规章的重要特征。道德、宗教教规、社团规章等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要求人们遵守，宗教教规只适用于教徒并且依靠宗教组织来约束教徒遵守，社团规章只适用于本组织或单位的成员并且主要依靠本组织或单位的内部力量要求成员遵守。但是，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即法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来保证实施。如果一个人或组织不遵守法律，上述国家机器就会强制人们必须遵守；如果一个人或组织触犯了法律，就可能受到国家强制性的制裁，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总而言之，法是当今社会发展进步所必不可少的因素，轻视和忽视法的作用都是错误的。但同时也必须承认，法也不是万能的，法的作用是有限的。这种有限性首先表现为在不少社会生活领域的社会关系中，采用法律手段是不适宜的。例如，涉及人们思想、信仰、认识或一般私人生活方面的问题，就不宜采用法律手段处理。其次表现为法不可能天衣无缝、包罗万象，也就是说，法律也存在一些“规则真空”，因此，法律也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最后，法律的实施需要特定的人员，总要建立在特定的文化、精神氛围和特定的物质条件之上，这些条件的差异也影响着法的作用的发挥。换句话说，即使有最好的法律，如果缺乏具有良好法律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法律专业人员去执法，同样的法律也难以起到预期的作用；另外，如果我们每一位公民不具备法治意识、守法意识和权利义务观念，法律的作用也难以充分发挥。

二、法与道德的关系

案例：青年 A 见一儿童落水，儿童大呼救命，A 视而不见，随后赶来的儿童父亲 B 见 A 见危不救，十分气愤，就大骂了 A 一通，甚至想揍 A 一顿。过了一会儿，A 购物后在一僻静巷子被两个歹徒 C、D 抢劫，A 大声呼救，路人 E 也视而不见，歹徒将 A 洗劫一空后逃跑。A 坐在地上若有所悟。

相信每个人在体味这个案例的同时，都会和 A 一样有所感悟。

1. 法律和道德的区别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道德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两者都约束人们的行为，但道德和法律却有明显的区别。

(1) 表现形式不同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权利和义务关系明确。道德是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而流传于社会的，并不需要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它存在于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之中，是不成文的。

案例中，歹徒 C、D 抢劫 A，其行为就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抢劫罪）。而 A 对儿童落水视而不见，路人 E 见歹徒抢劫也视而不见，法律却没有规定违法，只是违反道德要求。法律若没有明文规定违法，即使对他人有害的行为，也不能认为是违法行为。

(2) 实现方式不同

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它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国家设有专门的机关以保证法律的实施，一切违法行为都将受到相应的制裁。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的习惯和社会舆论等，靠人们自觉遵守。

案例中，A、E 的行为是不道德的，但我们只能进行道义上的谴责，而不能进行实质的惩罚。而 C、D 则是犯罪行为，必将面临刑法的处罚。

(3) 调整对象和范围不同

道德所调整的范围比法律所调整的范围要广泛。法律所调整的主要是统治阶级认为最重要、最根本的、需要用

国家强制力保护的社会关系。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有相应的道德规范加以调整；但有些道德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并不需要、也不适宜用法律规范进行调整，如同志关系、朋友关系、恋爱关系等。道德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而法律则只调整有关的法律行为，没有行动只有思想不可能构成犯罪。

案例中，B 大骂 A 的行为是错误的，是不道德的。道德几乎约束人们的一切言行。而法律只调整相关法律行为，如 B 想揍 A 一顿，假若造成严重后果，当然就构成违法行为，但 B 只是想，而没有实施，所以就不是违法行为，法律就不能制裁。

此外，法律与道德的区别还表现在两者存在的历史条件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只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道德则存在于任何社会，与人类社会共始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2. 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

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有许多一致的地方。

首先，两者的经济基础是一致的。法律和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着同样的经济关系要求，为同一经济基础服务。

其次，两者的阶级本质是一致的。法律和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是相同的。一般情况下，凡是法律允许的行为，都是统治阶

级的道德所赞许的；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同时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所谴责的。

最后，两者的历史任务是一致的。法律和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使统治阶级的统治能够长久地维持下去，因此，两者的历史任务是一致的。

法律与道德相互联系、相互区别，也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一方面，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立法的基础。立法者的道德意识总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法律规范中，法律的内容与统治阶级的道德要求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另一方面，法律的实施也需要道德的基础。很难想象，一个道德败坏的人 would 具有极高的法律意识。也就是说，没有道德作为“基石”，就不可能建立起法律的“大厦”。

具体到我们国家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有着广泛的社会主义道德基础。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既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又是我国的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法的制定以法律的形式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确认下来，法的实施——通过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和对合法行为的鼓励，则有利于扶持正义，压制邪气，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反过来，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又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的思想道德环境。从个人角度来看，现实生活中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人，一般也是从道德上的滑坡开始。